

B20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63
债券代码:119967 债券简称:17国海C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国海C2”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9967,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7日,2020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在2020年8月28日进行本息兑付,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国海C2

3.债券代码:119967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6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5.80%。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8月27日止。

10.计息方式:按本息应付时点,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17年8月28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2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风险提示: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股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优先于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7.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7国海C2”票面利率为5.8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46.4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8.00元。

三、债券登记人、本期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券登记人(最后交易日):2020年8月27日

2.本期息兑付日:2020年8月28日

3.摘牌日:2020年8月28日

4.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0-2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日:

2020年8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登记办法等事项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本人持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26日,8:3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

邮编:230031

联系人:胡楠楠

电话:(0551)65710355

传真:(0551)65710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程序与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合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情况下,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视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三、投票意见:

投票意见是指股东对提案按照提案编码进行投票,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四、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是指对总议案或单项提案投票的结果。

五、投票结果查询与表决结果:

投票结果查询与表决结果可在交易结束后的次日查询。

六、投票注意事项:

投票前仔细阅读投票须知,了解投票操作的详细信息。

七、投票咨询:

投票咨询电话:0551-65710355

八、咨询方式:

公司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或拨打公司服务热线。

九、其他事项:

无。

十、特别提示: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请股东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投票方式。

十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十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十三、特别说明:

无。

十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十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十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十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十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十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十一、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